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32 號

聲 請 人 張凱翔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 72 段所載，有關 111 學年度公立學校數目之內容，關於「臺北市立有 37 所，桃園市立有 19 所，臺中市立有 28 所，金門縣立有 2 所。……經扣除該等學校，其餘未採計職前年資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共僅 84 所（再扣除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採計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新竹縣立 5 所高級中等學校）……。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有 37 所（含國立 2 所），桃園市有 19 所（含國立 2 所），臺中市有 28 所（含國立 3 所），金門縣有 2 所（均為國立）。……經扣除該等學校，其餘未採計職前年資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共僅 93 所（另，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採計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之新竹縣 5 所（含國立 3 所）高級中等學校）……。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教育部編印之「教育統計」（第 122 頁，表 B4-2 高級中等學校概況—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），有關各縣（市）或直轄市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下稱高中）之統計數據，其「公立」高中數目係包含「國立」高中數目在內

（有本庭向教育部相關部門之電話查詢紀錄可稽），本判決未予扣除國立高中之數目，致有重複計算之顯然錯誤。

三、本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

陳忠五 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